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44號

聲請人 蔡毓修
相對人 寶輝金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輝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344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10月29日	48,000元	115年1月20日	115年1月20日	CR00000000	
002	114年10月29日	48,000元	114年12月20日	114年12月20日	CR00000000	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